

## 保险合同复效制度比较研究\*

梁 鹏

**内容提要:**我国规定保险合同复效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协议,这种模式容易导致保险人滥用同意权阻碍保险合同复效,宽松的可保主义模式能够平衡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利益。衡量投保人提供的可保证明是否符合复效要求应当采取理性保险人标准。复效合同性质上应为原合同与新告知内容的特殊组合,对新告知内容,投保人应当履行告知义务,保险人对新告知内容的抗辩应自复效之时起算,而自杀免责期的起算则应从保险合同成立之时起算。在宽松的可保主义制度下,自动复效阶段的复效时点为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及其利息之时,可保复效阶段,保险合同复效的时点因情况不同各有差异。

**关键词:**复效 可保证明 复效合同的性质 复效时点

梁鹏,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

我国《保险法》第37条第1款规定:“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36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本条中,复效条件之“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味着保险人握有保险合同复效的同意权。借助这一权利,实务中出现了保险人滥用同意权阻碍本应复效之保险合同复效的情形,由此,我们不得不反思,赋予保险人同意权是否合理。不仅如此,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虽增订了不可抗辩条款,但对合同复效后不可抗辩条款如何适用则欠缺规范,同时,修订后的《保险法》虽规定自杀条款自合同复效时起算,但这一规定与保险发达国家的规定正好相反。此外,我国的复效制度也未对复效时点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复效制度诸多问题的存在,导致复效制度的可操作性受到影响,保险合同复效纠纷的审判缺乏法律依据。本文试图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较为全面地研究复效制度,为未来《保险法》的进一步修改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工作贡献绵薄之力。

## 一 复效条件之差异:三种模式的选择

在复效条件上,世界立法的规定可以划分为三种模式:同意主义、可保主义、宽松的可保

\*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保险法司法解释及实施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1CFX01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义。这三种模式均承认复效须由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复效要求,并补缴保险费,主要区别在于保险人控制复效的主动权大小。

同意主义,即保险合同复效须经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对复效拥有绝对的主动权。由于我国规定复效必须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一致,如保险人不同意复效,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因此,我国的复效制度属于典型的同意主义。与此类似的还有日本的复效制度,在日本,保险法并未明确规定复效制度,但保险合同中通常规定有复效条款,由复效条款约定保险合同复效须经保险人同意。<sup>[1]</sup>

可保主义,系指只要投保人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仍具备可保性,保险人便不能拒绝保险合同复效。在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具有审核可保性的权利,但并无绝对的复效控制权。采取这种主义的国家主要是美国和加拿大,例如,纽约州《保险法》第 3203 条规定:“除退保金耗竭或展期保险满期外,在保单失效后 3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保单复效。投保人必须递交复效申请书,提交令保险人满意的证明……”保险合同才能复效。加拿大魁北克《民法典》第 2431 条则规定:“个人生命保险因不支付保险费被解除的,如在解除之日起 2 年内保单持有人申请恢复其效力,并证实被保险人仍符合被解除合同所要求的成为被保险人的条件的,保险人应恢复个人生命保险合同的效力。”<sup>[2]</sup>在美国,尽管部分法院认为可保性应当由保险公司的管理人员判断决定,<sup>[3]</sup>即保险人具有控制合同复效的权利,但是,当被保险人满足了保险人的可保标准时,其他法院会强制保险人批准保单复效,<sup>[4]</sup>即保险人不具有绝对掌控合同复效的权利。理论界也认为,只要投保人提交了适当的可保证明,保险人无权不合理地拒绝复效申请。<sup>[5]</sup>而加拿大魁北克《民法典》的规定更加明确,只要证明被保险人具备可保条件,保险人“应当”恢复合同效力。可见,采取可保主义的国家或地区,保险人对合同复效并无绝对的控制权。

宽松的可保主义,亦即将中止期间划分为两个时段,前一时段采取自动复效主义,只要投保人提出复效申请并补缴保险费及利息,无须提交可保证明,保险合同自动复效;后一时段采取可保主义,须由投保人提出符合要求的可保证明,保险合同方能复效。典型立法例是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16 条第 3 款的规定:“第 1 项停止效力之保险契约,于停止效力之日起 6 个月内清偿保险费,保险契约约定之利息及其他费用后,竖日上午零时起,开始恢复其效力。要保人于停止效力之日起 6 个月后申请恢复效力者,保险人得于要保人申请恢复效力之日起 5 日内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险人之可保证明,除被保险人之危险程度有重大变化已达拒绝承保外,保险人不得拒绝其恢复效力。”可见,台湾地区之规定,以 6 个月为界,将中止期分为两个时段,前一时段采取自动复效主义,后一时段采取可保主义,除非保险人能够证明被保险人危险严重,已达拒保程度,否则不能拒绝合同复效,保险人对保险合同复效的控制权更小。

[1] 参见梁宇贤、刘兴善、柯泽东、林勋发合著:《商事法精论》,台湾今日书局有限公司 2009 年修订六版,第 661 页。

[2] 孙建江、郭站红、朱亚芬译:《魁北克民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95 页。理论上说,合同解除后,便无法恢复,但在保险法中出现了可以恢复效力的规定,我国保险法将这种尚未恢复的效力状态称为“中止”,美国法中多称“失效”(lapse),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则称为“停效”。《魁北克民法典》第 2431 条中的“解除”疑为“失效”、“停效”或“中止”。

[3] Conway v. Minnesota Mut. Life Ins. Co., 112 P. 1106 (Wash 1911).

[4] Lane v. New York Life Ins. Co., 145 S. E. 196 (S. C. 1928).

[5] 参见 Harry P. Kamen & William J. Toppeta, *The Life Insurance Law of New York*, Wiley Law Publications, 1991, p. 120.

三种模式中,何种最为合理?首先应当排除的是同意主义。同意主义模式赋予保险人过大的权利,导致保险人滥用权利的机会增加。法院已经发现,“某些保险公司在办理保险合同复效事宜的过程中,在缺乏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投保人提出了过分苛刻的要求。”〔6〕并且,在理论上,如果“仅规定须经保险人同意,而未限制保险人得拒绝同意之条件,使保险人拥有完全依主观判断以决定是否同意复效之权利,若保险人在复效申请时本具有可保性,但在保险人尚未为同意复效之意思表示前发生保险事故,而保险人知悉事故已发生,乃拒绝复效,被保险人将丧失应有之保障。”〔7〕可见,我国《保险法》所采取的同意主义模式并不合理。

可保主义虽具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但细究起来,也存在一定的瑕疵。规定投保人提供可保证明的理由是,可保证明是防止投保人逆选择的主要手段,“如果不要求可保证明,那么身体不好或其他原因不能获得其他保险的人将比身体健康的人更可能申请保单复效。”〔8〕如此,则使保险团体中身体不健康的人数增多,健康人数减少,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增大。为了控制这种逆选择的风险,必须赋予保险人危险筛选权,使之将复效时身体不具有可保性的人群排除在外。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保主义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然而,这一理由可能没有注意到以下三个问题:第一,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被保险人健康状况恶化,通常是被保险人身体自然发展的结果,这一危险,原本便属于保险人应予保障之列,复效制度的目的既为恢复保险合同的效力,便应当对此承保;第二,更重要的是,通过筛选危险,保险人将部分原本属于承保范围的危险排除在外,保险人所承保的危险团体的危险性较之合同最初订立时反倒更加优良,危险程度降低;第三,并非所有申请复效之人都有逆选择的主观故意,对那些身体状况恶化、但没有逆选择故意的投保人来说,以防范逆选择为由禁止其合同复效有违复效制度设置的初衷。从这些方面看,可保主义有其不合理性。

比较之下,宽松的可保主义似乎更为合理。宽松的可保主义将中止期间分为前后两段。前一阶段,投保人仅须提出复效要求,补缴保险费即可,无须可保证明。如此规定,盖出于此一阶段距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时间较短、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恶化之可能性较小、投保人逆选择之可能性较低的考虑。后一阶段,投保人在提出复效要求,补缴保险费之外,尚须提交可保证明,皆因这一阶段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恶化几率增大,投保人逆选择可能性较高所致。从双方当事人利益平衡的角度考虑,前一阶段,对投保人一方较为有利,保险人一方可能因逆选择遭受不利益,但后一阶段对保险人一方较为有利,投保人一方即使不存在逆选择主观故意,也可能因不具可保性而被拒绝复效。但综合整个中止期来看,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可以获得大致平衡。较之严格的可保主义,宽松的可保主义更加合理。事实上,即使在立法上采取严格可保主义的美国,保险实务中也采取了较为宽松的做法,“大多数非故意失效在短期内会提出复效申请。保险人对此类案件通常采取宽大的态度,因为逆选择的机会极为微小。公司在契约上有权要求健康检查以及其他可保性证明,但在实务上对于最近的失效仅会要求有限的证明。”〔9〕

〔6〕 刘建勋:《新保险法经典、疑难案例判解》,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81 页。

〔7〕 林勋发:《保险契约效力论》,作者 1996 年自版,第 241 页。

〔8〕 Harriet E. Jones & Dani L. Long,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ife, Health, and Annuities*, Second Edition,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 LOMA, p. 175.

〔9〕 [美]肯尼斯·布莱克、哈罗德·斯基珀:《人寿保险》(第 12 版),洪志忠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2 页。

宽松可保主义的关键问题在于两个阶段的界点划分。我国台湾地区将效力中止后的6个月作为时间界点,美国实务中的时间界点一般为效力中止后一个月。<sup>[10]</sup>二者之差别,与保险市场之成熟程度及民众对保险之了解不无关系。在美国,保险市场相当成熟,民众缴纳保险费之意识较强,若一个月后未缴纳保险费,逆选择之可能性已有所增强,故实务中酌定一个月为提供可保证明之界点。<sup>[11]</sup>在我国台湾地区,投保人缴费的意识并不强烈,即使6个月未缴纳保费,亦未必有逆选择之故意,故而,台湾地区将6个月作为时间界点。大陆保险市场之成熟程度,与台湾地区大致相当,故在时间界点问题上以模仿台湾地区之规定为宜。不过,大陆与台湾地区在复效前之催告制度上的不同,可能导致复效两阶段时间界点的差别。依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16条第1项之规定,投保人到期未缴纳保险费,除非有特别约定,保险人负有催告缴纳之义务,在保险人催告的情况下,投保人在6个月内仍未缴纳,则其逆选择之可能性确实较大。而依我国《保险法》第36条之规定,投保人到期未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并无必须催告之义务,其可以选择催告或不为催告。<sup>[12]</sup>若保险人选择不为催告,加之我国投保人缴费意识淡薄,工作生活节奏快捷,极易遗忘交付保险费事宜,6个月之免缴可保证明期限,有时并不足以使其想起缴付保费事宜,之后申请复效,亦多无逆选择之故意。故而,笔者建议,在保险人未为催告的情况下,可将免交可保证明之期限延长至一年,该期限之所以定为一年,主要是考虑年交保费的情形,在保费年交且保险人未为催告的情形下,因保费缴纳期间较长,遗忘缴纳的可能性也较大,投保人极可能在下一个缴费日方想起缴费事宜,此时申请复效,多无逆选择可能,故应允许其免交可保证明。

总之,复效制度的设计需要在投保人利益与保险人利益之间寻求平衡,我国采取同意主义,赋予了保险人过大的权利,易于导致保险人滥用复效同意权阻碍本应复效之保险合同复效。美国与加拿大采取的可保主义,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仍偏惠于保险人。相比之下,我国台湾地区采取的宽松的可保主义似乎更能体现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因此,借鉴台湾地区的做法,在投保人未缴到期保费,保险人已为催缴行为的情况下,允许投保人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6个月内通过提交复效申请、补缴保险费而使保险合同自动复效较为合理,但在保险人未为催告的情况下,则赋予投保人一年的自动复效期更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于上述6个月或一年之后,投保人欲使保险合同复效,必须提供可保证明。

## 二 可保证明:理性保险人标准

无论是可保主义,还是宽松的可保主义,可保证明均是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能够复效的关键所在,本部分需要探明的问题是,可保证明的内涵和外延是什么?在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因可保证明是否符合复效条件发生争执时,法院应采取何种判断标准?可保证明提出之程序如何?

在可保证明的内涵方面,台湾地区保险法的规定可作参酌。该法虽未明确规定可保证

[10] 参见 Harriet E. Jones & Dani L. Long,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ife, Health, and Annuities*, Second Edition, p. 175.

[11] 在美国,保险市场较为成熟,保险人对可保证明之审查宽严适度,通常采取随时间顺延审查逐渐趋严的做法,不会轻易拒绝复效,合同效力中止后一个月至半年期间,虽审查可保性,但相对较为宽松。

[12] 我国《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可以采取催告的方式,投保人经催告30日内仍未缴纳保险费,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保险人亦可不采取催告方式,若不采取催告方式,则超过约定的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明的内涵,但从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16条第3款后半段可反推可保证明之模糊内涵。其规定,“除被保险人之危险程度有重大变更已达拒绝承保外,保险人不得拒绝其恢复效力”,亦即,投保人所提出的可保证明,须证明被保险人之危险程度未达保险人拒绝承保的程度。因此,“未达拒保程度”成为可保证明的模糊内涵。然而,什么样的程度可以认作“未达拒保程度”或“已达拒保程度”仍然是没有解决的问题,“立法者似有意将‘可保证明’之定义与范围,藉由保险实务发展来界定之。”<sup>[13]</sup>

如果说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对可保证明的内涵已有模糊界定,美国保险法的实践则试图廓清可保证明的外延。早期的美国法院判例认为,可保证明即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良好”的证明,例如,得克萨斯州上诉法院的法官曾在判决中指出:“可保条件”一词与“健康状况良好”同义,保险人在作出复效决定时,没有必要询问健康状况以外的事项。<sup>[14]</sup>但这一判决饱受学者非难,20世纪30年代以后,出现了扩大可保证明外延的判决,在卡尔曼诉衡平人寿保险组织一案中,法官指出:“我们认为,复效法规和保单条款所要求的‘令保险人满意的可保证明’并不仅仅指良好的健康状况,本案中,被保险人拥有巨额的超额保险,且与其财务状况不符,这对被保险人生存产生绝对影响,并可能导致道德危险行为的出现。”<sup>[15]</sup>及至今日,美国各州法院均认为被保险人申请复效时,其健康状况并非为保险人判断其是否合乎‘可保条件’之唯一因素……保险人尚得就其他因素,诸如被保险人之职业、习性、病历、近亲之健康情况、投保数额、财务状况、服役军中、从事国外旅行、航空以及其他具有危险之活动等加以考虑。”<sup>[16]</sup>从学者的论述可知,保险人拒绝复效的因素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被保险人自身危险增加的情形,例如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为危险职业,健康状况恶化、国外旅行等。另一类是可能产生道德危险的情形,例如,财务状况欠佳却投保巨额保险者。尽管司法实践中采取这些因素进行判断,但美国立法和保单条款对可保证明的态度仍然比较暧昧,其用语为“令保险人满意的可保证明”。

我国台湾地区的“已达拒保程度”及美国的“令保险人满意的可保证明”都存在操作上的问题,如果保险人声称被保险人“已达拒保程度”或者投保人提供的可保证明未能“令保险人满意”,而投保人坚称其提交的可保证明符合复效的条件,法官如何判断可保证明是否符合复效条件才是真正的判断标准。

可保证明是否符合复效条件可采取“理性保险人标准”加以判断。所谓理性保险人标准,是指在同一事实状态下,处于同一地位的一般保险人对投保人提出的可保证明的判断,如果一般保险人认为投保人提交的可保证明符合复效的标准,则保险合同可以复效,反之则不能复效。美国学者对此认为,“判断保险人拒绝复效是否正当,应以一般保险人在此情形下将为何种行为,以估定特定保险人于此标准下所可能采取之行为。”<sup>[17]</sup>法院对此的态度也十分明确,例如,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的法官指出:“保险人拥有批准保单复效的权利,并只对提供‘满意的可保证明’的保单才予以批准,但这并不意味着保险人有权专断独行、反

[13] 江朝国:《复效之可保证明》,载《台湾法学杂志》第109期,第212页。

[14] Missouri State Life Ins. Co. v. Hearne, 226 S. W. 7899 (Tex. Civ. App. 1920).

[15] Kallman v. Equitable Life Assurance Society, 5 N. E. 2d 375 (N. Y. 1936).

[16] 施文森:《保险法论文》(第二集),台湾三民书局1988年增订4版,第291页。

[17] William R. Vance, *Handbook on the Law of Insurance*, West Publishing Co., 1951, p. 605.

复无常,一个理性保险人满意的可保证明可以作为保单应否复效的标准。”<sup>[18]</sup>值得注意的是,在理性保险人标准之下,该理性保险人必须将投保人提交的可保证明与自己掌握的一定标准相比对,在该标准的掌握上,应大致与投保人投保时保险人采取的核保标准相同,只是被保险人年龄不同而已。

关于可保证明,我们还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可保证明的提出程序问题,亦即可保证明的提出究应采取主动提出主义抑或询问回答主义。理论上,可保证明应由投保人提出,但投保人对什么样的可保证明符合复效的条件知之甚少,要求其主动提出内容翔实的证明不容易,因此,采取主动提出主义不具有可操作性。相反,如果采取询问告知主义,即可保证明的内容由保险人询问,投保人回答,不仅能够使保险人充分了解自己所需评估之内容,而且能够大大降低投保人提供可保证明的相关成本,因此,采取询问告知主义,“无论对揭露事项之妥适性、义务与法律效果之明确性、要保人复效申请之成本负担,皆较仅由要保人提供可保性证明为佳。”<sup>[19]</sup>实际上,询问回答主义与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履行告知义务的程序基本一致,“保险人应可自行决定要保人复效申请之‘可保证明’文件。故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重新填写要保书之告知事项,作为‘可保证明’应属可行。”<sup>[20]</sup>

综上,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以被保险人“未达拒保程度”作为可保证明的内涵,虽有模糊之处,但也不乏可借鉴之处。而美国保险法实务将可保证明的外延从“健康状况良好”扩展到诸多被保险人危险程度及道德危险可能性增加之因素,具有相当的合理性。不过,可保证明的最终判断,应以理性保险人标准为依据。由保险人就可保证明的内容提出问题,投保人予以回答的询问回答主义不仅有利于保险人了解复效须审查之内容,也有利于降低投保人复效之成本。

### 三 复效合同之性质:对告知义务、不可抗辩条款及自杀条款之影响

复效后保险合同的性质,在国外保险法学界一直存在两派之争,一派认为,复效后的保险合同是一个新合同,另一派则认为,复效后的保险合同是原保险合同的继续。<sup>[21]</sup>对这个问题的回答,直接关系到投保人对可保证明是否应当履行告知义务、不可抗辩条款的适用、以及自杀条款的时间起算等问题,因此应予关注。

复效后的保险合同是一个新合同的观点,是美国少数法院的观点。该观点认为,尽管复效合同的被保险人与原被保险人是同一个人,但该被保险人的风险已经经过保险人重新筛选,大多数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情况又有新的陈述,如果将这些陈述作为复效合同的内容,则复效合同是一个新的合同。这一观点将对保险人的新陈述作为新合同的内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存在如下两方面的缺陷:其一,这一观点违反了保险合同复效的宗旨。复效制度旨在恢复原合同,而非订立一个新合同,否则便不能称为“复效”;其二,如果复效合同是一个新合同,新合同将就投保人在订立合同时的不实陈述重新给予被保险人2年的抗辩

[18] *Kennedy v. Occidental Life Insurance Co.* 117 P. 2d 3 (Cal. 1941).

[19] 汪信君:《再论人寿保险契约效力之停效与复效》,载《月旦法学杂志》第187期,第117页。

[20] 江朝国:《复效之可保证明》,载《台湾法学杂志》第109期,第212页。

[21] 参见 David Norwood, *Norwood on Life Insurance Law in Canada*, Third Edition, Carswell, 2002, p. 206.

期,在原保险合同成立已经超过2年的情况下,原本已经不能抗辩的事由此时又可以作为保险人拒赔的抗辩事由,这对投保人有失公平。<sup>[22]</sup>

美国大多数法院坚持复效合同是原合同的继续之观点。<sup>[23]</sup> 这种观点的主要理由是:其一,复效制度的宗旨在于延续原保险合同的效力;第二,一般来说,原保险合同与复效后的保险合同在条款、费率以及保障范围上都是一致的。<sup>[24]</sup> 但是,这一观点可能忽略了上一种观点注意到的问题:如果将投保人就被保险人的新情况对保险人所作陈述作为合同的内容,则复效保险合同中至少存在一部分新的内容。

笔者认为,复效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合同组合体,即原合同内容与新告知内容的组合。一方面,复效合同在条款、费率、保障范围等方面均遵循依照原合同进行处理的原则,这也是复效制度的宗旨所在;另一方面,投保人新的告知事项明显带有新条款的色彩,并且,我国许多复效保险合同明确约定,复效申请书中的新内容属于复效合同的内容,例如,由投保人提供的复效申请书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提问:“原保单生效日至今是否有新发的或以往既有的任何身体不适症状或体征,原保单停效至今是否出现任何身体不适症状、体征或疾病。”投保人对该问题的回答是原合同所没有的,而该申请书往往明确规定,申请书作为复效合同的一部分。<sup>[25]</sup> 由此可见,在复效保险合同中出现了两部分内容:原合同内容和申请书中的新内容,本质上来说,加入新内容的复效合同是一个新的合同,或者是一个经过变更的合同,但如上所述,将其作为一个全新的合同不仅违反复效制度的本意,而且将原合同内容按照新合同规则处理容易造成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不公平。而将复效合同中的旧内容按照原合同规则处理,新内容按照新合同规则处理,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处理方式,不失是一种合理的选择。从这一意义上说,复效合同是原合同与新告知内容的特殊组合。

复效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合同复效后的告知内容应当缩减,投保人无须再就原合同已经告知的内容进行告知,仅须针对复效申请书中的新告知内容进行告知。由于对原合同的告知义务在原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履行,故复效时无须再行告知。之所以要求投保人对复效申请书中的新内容另行告知,是因为复效制度为了降低逆选择风险,赋予保险人危险选择权,而危险选择权的行使,离开投保人对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危险情况的告知,便无法实现,正如订立新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的相关情况告知保险人一样。与此相适应,如果投保人违反申请书中新内容的如实告知义务,根据《保险法》,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不可抗辩制度的适用也受到复效合同性质的影响,在合同复效的情况下,原合同内容的抗辩期自原合同成立之日起算,新告知内容的抗辩期则自复效日开始起算。为了限制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保险合同,保险法设计了不可抗辩条款,规定保险合同成立2年后,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拒绝承担保险责任,如上所述,在复效合同中,原合同的内容适用原合同的规则,据此,保险人对投保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履行的告知义务的抗辩,应当自原合同成立时起算。新告知内容适用新合同的规则,故而,若投保人在复效申请书中所作新陈述存在虚假情况,保险人亦有2年的抗辩期间,与原合同不同

[22] Robert H. Jerry,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Lexis Nexis Matthew Bender, 2007, p. 286.

[23] 参见陈欣:《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6页。

[24] Robert H. Jerry,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p. 286.

[25] 参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75页。

的是,该抗辩期的起算应当自保险合同复效开始。这一规则在美国已经成为主流规则,法官指出:“出于公共政策考虑,被保险人在保险申请中不存在欺诈的声明只是告知,并非保证,保险人只能在规定期限内,对复效申请中被保险人所做出的错误声明提出抗辩,正如对原投保单中的不实陈述提出抗辩一样……大多数法院采纳了这一观点……认为自失效保单复效之日起,不可抗辩条款也重新开始,且只能对申请复效的不实陈述提出抗辩。”<sup>[26]</sup>美国部分州的保险法典对此也明确规定:“对本州签发的寿险或年金复效合同,保险人只能对复效申请书中的重大不实陈述或欺诈提出异议,复效保单的抗辩期间及抗辩条件与原保单相同。”<sup>[27]</sup>

涉及时间起算问题的还有自杀免责条款,在自杀免责期究竟应从保险合同复效之日起算还是原合同成立之日起算的争论中,后一种观点似乎更具说服力。世界立法在这个问题上分为两大派别,以我国大陆为代表的大陆保险法认为:保险法赋予保险人的2年自杀免责期,应当自复效之日起算。<sup>[28]</sup>其理由在于:“为了预防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效力停止期间产生自杀念头,而在缴纳所欠保险费使保险合同复效后,采取自杀行为。如此,不仅造成被保险人的逆选择,而且保险制度成为鼓励自杀行为的制度,违反本法宗旨。”<sup>[29]</sup>以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认为,自杀免责期的起算点应当自原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算。其主要理由是:复效合同是原合同的继续,并未形成新保单,既属原保单,自杀免责期便应当自原保险合同成立开始计算。其主要理由是:除了复效申请书中的新告知内容,复效合同的其他内容性质上属于原合同,而在保险法上,对被保险人危险状况的新陈述,除了影响告知义务和不可抗辩条款的适用,对包括自杀免责条款在内的其他制度并无影响,对此,汉德法官指出:“复效保单自原保单签发之日起计算各类制度的期间,尽管可能会出现例外,但至少自杀免责条款不是其中的一个,它仍然遵守一般规则。”<sup>[30]</sup>除此之外,笔者认为还有第二个理由支持后一种观点,即,与复效后产生自杀念头相比,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产生自杀念头的可能性较小。特别是保险合同在订立时尚无自杀念头,合同中止期临时产生自杀念头,并具有相当的保险知识,能够想到通过复效制度博取保险金的可能性非常之小。我国《保险法》自复效之日起算自杀免责起,是将这种极小可能之情况当作经常发生的情况处理,也是立法者认为人性本恶的表现。这种立法前提的假设,必然导致法律条文的不合理。因此,自杀免责期的起算,原则上应自合同成立,而非合同复效之日起算。不过,这里也无法完全排除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产生自杀动机,并通过复效博取保险金的可能性,这样的小概率事件,应当通过例外来规定,即,如果保险人确能证明被保险人在效力中止期已产生自杀动机,并存在通过合同复效获取保险金的意图,则保险人仍可拒赔。

总而言之,复效的保险合同在性质上属于原合同与新告知内容的特殊组合合同。基于复效合同的这一性质,投保人于订立保险合同时已告知的内容,在合同复效时无须再为告知,订立合同时已告知事项的抗辩期间应自合同成立时起算。相反,投保人对保险人在复效申请书中提出的新问题,必须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否则保险人可以解除已经复效的保险合

[26] Sellwood v. Equitable Life Insurance Co. of Iowa, 42 N. W. 2d 346 (Minn. 1950).

[27] W. VA. CODE § 33 - 13 - 26 (1996).

[28] 参见我国《保险法》第44条,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09条亦规定,在保险合同复效的情况下,保险人享有的2年自杀免责期自保险合同复效之日起算。

[29] 吴定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年版,第117页。

[30] 参见 Tatum v. Guardian Life Insurance Co. 75F. 2d 476 (2d Cir. 1935)。

同,并拒绝赔付,对新告知内容的抗辩期间,应当自保险合同复效时开始计算。关于自杀免责期的时间起算,原则上应当自保险合同成立时而非复效时开始计算,但如果保险人能够证明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已产生自杀动机,并存在通过复效制度博取保险金的意图,则保险人仍可就自杀行为予以拒赔。

#### 四 复效之时点:自动复效与可保复效的区分

依我国现行《保险法》,复效之条件为双方达成协议及投保人补缴保险费,二者均具备保险合同方能复效。不过,如前文所述,此种复效模式偏惠于保险人,应予摒弃,转采宽松的可保主义模式。在宽松的可保主义模式下,保险合同复效的时点又当如何确定,是这一模式必须解决的问题,由于宽松的可保主义将复效却分为自动复效主义与可保主义两个阶段,故下文区分自动复效与可保复效两个层次讨论复效的时点问题。

在自动复效主义模式下,保险合同的复效时点取决于保险人收受保险费的时点。复效之条件本应有三个:投保人申请、补缴保险费以及提供可保证明,但在自动复效主义模式下,如果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该行为亦可认定为投保人申请复效,并且,自动复效不需投保人提交可保证明,这就使得保险合同复效的条件仅剩投保人缴纳保险费一个,因此,只要投保人缴纳保险费,保险人接受,自保险人收受保险费之时起,保险合同自动复效。当然,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方式不同,保险人接受的方式亦有不同,譬如,在投保人亲往保险公司补缴保险费时,公司业务员接受保险费可以作为保险合同复效的时点;在投保人将保险费交给保险公司代理人时,该代理人接受保险费视为保险合同复效;在保险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保险费时,保险费进入保险公司账户时视为保险合同复效之时。

在可保复效主义模式下,保险合同复效大致可以分为投保人提出复效要求、保险人要求投保人提供可保证明、投保人提供可保证明、保险人审查可保证明四个阶段,除第一阶段外,保险合同复效的时点可能出现于任一阶段。

在保险人要求投保人提供可保证明阶段,若保险人怠于要求,则保险合同在合理期间经过后复效。在可保主义条件下,出于危险筛选的必要考虑,应赋予保险人要求投保人提供可保证明的权利。作为一项权利,保险人可以放弃行使。于投保人提出复效要求之后,保险人应立即要求投保人提供可保证明,如保险人超过合理期限未要求,在法律上应当认定保险人放弃行使危险筛选权,保险合同于该合理期限经过后自动复效。美国各州法院和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均采取了这一做法。<sup>[31]</sup> 该合理期限的长短,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的规定为5日,在实施中未遇障碍,可作为我国未来立法之借鉴。

投保人提供可保证明阶段,若可保证明客观上符合理性保险人标准,则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可保证明之日起复效。可保主义的特点在于复效采取客观主义,而非保险人同意的主观主义,即“复效申请不在于是否业经保险人认可,而在于保险单所规定之条件是否已为被保险人所遵行,若被保险人业已完全遵行,则保险人之行为或不行为应无关重要。”<sup>[32]</sup> 如果可保证明的客观标准为理性保险人标准,则只要可保证明符合理性保险人标准,即使保险

[31] 例如,在 *Sykes v. Pacific Mut. Life Ins. Co.* 案中,法官认为:“保险人收受保险费后,经过相当期间仍不要求被保险人提出可保证明的,构成保险人要求提出此项证明权利之抛弃。”(参见施文森:《保险法论文》(第二集),台湾三民书局1988年增订4版,第298页。)

[32] 施文森:《保险法论文》(第二集),台湾三民书局1988年增订4版,第297页。

人不同意复效,保险合同亦自保险人接受可保证明之时起当然复效。这一时点对法院审理可保证明审核期间的保险事故纠纷特别重要,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审查可保证明期间死亡,可保证明又符合理性保险人标准,则保险人应当赔付。美国法院对此态度非常明确,例如,在保伊诉银行家寿险公司一案中,<sup>[33]</sup>投保人兼被保险人递交了复效申请书,提供了令理性保险人满意的证明,并且满足了保单复效的其他条件,在保险人批准其复效之前,被保险人驾车不慎驶出桥外,坠河溺死。法官认为:“如果保单包含复效条款,投保人在规定期间递交了无格式或实质错误的可保证明,并补缴保险费及利息;而被保险人又完全符合保单规定的条件,且因其可保证明以外的意外原因死亡,那么,保单自递交复效申请书且补缴保险费之日起复效。”

投保人提交符合理性保险人标准的可保证明保险合同即复效,这是一般规则,但这一规则也有例外,在保险人审查可保证明期间,即使可保证明不符合理性人标准,保险合同也可能复效,这主要是指保险人不合理地拖延审查可保证明的情形。保险人不合理地拖延审查,将导致保险合同不能及时复效,对保险合同双方均无益处,为了敦促保险人及时审查,美国学者认为,在保险人不合理地拖延审查的情况下,不仅于可保证明符合理性保险人标准时保险合同应当复效,即便在可保证明不符合理性人标准时,保险人的不合理拖延行为也应被视为保险合同效力已经恢复。<sup>[34]</sup>例如,审理沃尔德纳诉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一案的法官认为,如果保险人无故搁置复效申请的处理工作,则意味着其主动放弃拒绝保单复效的权利,他指出:“被告(保险人)不能无期限地搁置复效申请书,同时又不拒绝复效申请,且不能在被保险人死后较长时间内不给付保险金,从而以被保险人未提供令人满意的可保证明为由逃避给付责任。”<sup>[35]</sup>那么,保险人审查可保证明的合理期间应当如何规定?笔者认为,我国台湾地区的规定可供借鉴,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16条第4款规定,“保险人未于前项规定期限内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证明或于收到前项可保证明之日起不为拒绝者,视为同意恢复效力。”亦即保险人审查可保证明的期限为15日,超期未拒绝复效者,无论可保证明是否符合理性保险人标准,保险合同均自15日经过后恢复效力。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保险合同复效的时点,建立在投保人已经缴纳保险费的基础上。由于缴纳保险费和提交可保证明均可以被视作投保人已经提出复效要求,故而保险合同的复效条件实际上只有缴纳保险费和提交可保证明两个。如投保人于上述时点尚未缴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至保险费缴纳时复效。

简言之,保险合同复效的时点,应区分自动复效与可保复效两种情形:在自动复效的情况下,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合同即复效;在可保复效的情况下,复效时点因复效阶段的不同而不同,在保险人要求投保人提供可保证明阶段,如果保险人在合理期间(5日)未要求投保人提供可保证明,保险合同自该合理期间经过起复效;在投保人提供可保证明阶段,若可保证明客观上符合理性保险人标准,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可保证明之时起复效;在保险人审查可保证明期间,如果保险人不合理地迟延审查,无论可保证明是否符合理性人标准,保险合同亦自合理期间(15日)经过起复效。不过,纵有上述时点到来,若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则

[33] *Bowie v. Bankers Life Co.*, 105 F.2d 806 (10<sup>th</sup> Cir. 1939).

[34] *William R. Vance, Handbook on the Law of Insurance*, West Publishing Co., 1951, p. 601.

[35] *Waldner v.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 87 P.2d 515 (Kan. 1939).

保险合同应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之时复效。

## 五 代结论:复效制度之修改建议暨司法解释之方向

我国《保险法》第 37 条关于复效制度的规定,于 1995 年《保险法》颁布以来,历经两次修法,并无太大变化。但是,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同一制度相比,我国的规定存在明显缺陷,应予修改。笔者尝试将上述研究结果条文化,供未来修法参考。据悉,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保险法司法解释二》,本文提出的不成熟修法建议,亦可作为最高人民法院起草司法解释条文之参考。条文如下:

“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 36 条中止的,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经投保人提出申请,保险合同可以复效。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 36 条第 1 款催告投保人支付当期保险费的,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保人补缴应缴保险费及利息后,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受保险费之日起自动复效。保险人未依本法第 36 条第 1 款催告投保人支付当期保险费的,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一年内,投保人补缴应缴保险费及利息后,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受保险费之日起自动复效。

自上款规定之 6 个月或一年后,保险人可于投保人申请复效之日起 5 日内要求投保人提供被保险人之可保证明,除被保险人之危险程度以理性保险人标准衡量已达拒绝承保外,保险人不得拒绝合同复效。保险合同复效之时点自保险人收取符合要求之可保证明之时起计算。保险人未于 5 日内要求提供可保证明,或于收到可保证明后 15 日内不为拒绝的,视为同意保险合同复效。

投保人应就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重要事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适用本法第 16 条第 3 款(不可抗辩条款)之规定。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保险合同复效后,被保险人自杀的,如自杀发生于保险合同成立后 2 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Abstract ]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 reinstatement of insurance contract requires an agreement signed between the insurant and the insurer. This model tends to result in insurer's abuse of right to consent to obstruct the reinstatement of insurance contract. A relaxed insurable model, however, may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the insurant and insurer. In judging whether the insurable certification provided by the insurant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s of reinstatement, the standard of reasonable insurer should be adopted. By nature, the reinstated contract is a special combination including the original contract and newly-informed contents. The insurant is obligated to inform the insurer of the newly-added contents. The insurer's defense for the newly-informed contents starts from the time of reinstatement, whereas the suicide period of exemption shall run from the time of formation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Under the relaxed insurable model, the time of automatic reinstatement is the time of payment of unpaid premiums with interest. The time of insurable reinstatement varie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situations.

---

(责任编辑:姚 佳)